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
沪崇地(2019)EA3102302019558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
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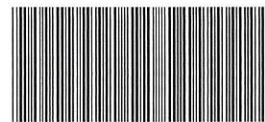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02月19日



用地单位	上海市崇明区土地储备中心
用地项目名称	崇明区堡镇 CMS12-0002 单元 25-05 地块
用地位置	崇明区堡镇。东至规划堡镇路西侧绿带，南至规划工农东路中心线，西至长岛中路东侧，北至规划达山东路中心线。
用地性质	土地储备
用地面积	116740.4 平方米 (以实测为准)
建设规模	(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)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《关于核发崇明区堡镇 CMS12-0002 单元 25-05 地块<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(编号:沪崇规土许地(2019)153号)一份 2.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范围图一份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项目编号：201850306812

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文件

沪崇规土许地（2019）153号

关于核发崇明区堡镇 CMS12-0002 单元 25-05 地块 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的决定

上海市崇明区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190225211780《上海市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〉(新办)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建设项目已经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(沪崇发改[2018]47号)文批准实施土地储备。我局以(沪崇规土许选(2018)154号)文核发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(编号：沪崇书(2018)BA31023020186653)。现根据本市城乡规划及规划管理等有关规定，同意核发崇明区堡镇 CMS12-0002 单元 25-05 地块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(编号：沪崇地(2019)EA31023020195588)，并提出有关规划管理要求如下：

- 一、建设项目名称：崇明区堡镇 CMS12-0002 单元 25-05 地块
- 二、建设用地位置：崇明区堡镇，东至规划堡辉路西侧绿带，南至规划工农东路中心线，西至长岛中路东侧，北至规划达山东路中心线。

三、用地规划性质：土地储备

四、用地面积：116740.4 平方米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：59574.1 平方米，带征绿化用地面积：39384.6 平方米，带征道路用地面积：6981.6 平方米，带征河道用地面积：10800.1 平方米，具体范围如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附图所示，并以实测为准。

请凭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及本决定书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储备手续。

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


抄送：

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
2019年02月28日印发

168/61

外环线
规划红线

外环线
规划红线

外环线
规划红线

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EA31023020195588
规划管理专用章

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EA31023020195588
规划管理专用章

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EA31023020195588
规划管理专用章

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EA31023020195588
规划管理专用章

